

臺北市政府 103.03.19. 府訴三字第 103090384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中心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訴願人因停止辦理托兒所業務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北市教社字第 1033080

690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前為○○中心，因申請改制為「○○中心」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11 月 25 日北市教社字第 10239383000 號函核准，同函說明八並記載「……依『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』第 55 條第 6 項規定，托兒所業務應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停止辦理……。」原處分機關嗣以 103 年 1 月 2 日北市教社字第 10330806901 號函請訴願人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停止辦理托兒所業務，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廢止訴願人兼辦（附設）托兒所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1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主管機關，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，其作成原處分未經本府授權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3 年 2 月 18 日北市教社字第 10331618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 103 年 1 月 2 日北市教社字第 10330806901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假）
委員 蔡 立 文（代理）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